

北京为华而教公益发展中心

2018 年度

审计报告

中兆国际审字（2019）第 0107 号

委托单位：北京为华而教公益发展中心

审计单位：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86) 10 65211667

传真号码：(86) 10 65123319



北京为华而教公益发展中心

2018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二、审计情况

三、审计结论及管理建议

四、其他事项说明

五、附件：

1、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

3、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审计报告



中兆国际审字（2019）第 0107 号

北京为华而教公益发展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为华而教公益发展中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表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计。贵单位的责任是提供本次审计所需要的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通过对这些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的审计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贵单位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做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次审计我们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工作的要求、对北京为华而教公益发展中心机构法人注册年检及年度评估的有关要求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经制度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为华而教公益发展中心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7 日。2017 年 9 月 13 日换发了北京市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10000306323646C。

业务主管部门：无。于 2014 年经北京市民政局以京民民许准登字（2014）155 号文件批准成立。

许可证与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一致。

（1）法定代表人：荆攀。

（2）开办资金：10 万元。

（3）业务范围：开展大学生支教、志愿服务与公益实践活动、志愿者能力建设、培养与

交流。

(4)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15 号院 7 号楼 14 层 1707。

(5) 举办者：武雪松、肖四清。

(6) 出资者、出资比例：武雪松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50.00%，金岩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50.00%，举办者已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7) 财务管理机构及财务人员：贵单位设置财务部，专职财务人员 3 人，财务总监荆攀，配备专职会计、出纳人员。会计董世超；出纳任丽娜。董世超、任丽娜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8) 全部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以及账户是否正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319462386945

贵单位开立的银行账号与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一致，本年度账号和账户正常使用。

(9) 有许可证，许可证与《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一致。

(10) 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情况：本单位共有员工 13 人，其中，与 13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13 人办理了社会保险。

二、审计情况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净资产、资产负债率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285,178.12 元，其中货币资金 2,227,698.10 元；

负债合计 49,890.88 元，资产负债率 2.20%；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2,235,287.24 元，净资产合计 2,235,287.24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973,151.64 元、限定性净资产 1,262,135.60 元，净资产占开办资金 2,235.29%。

2、2018 年度收支管理情况：

(1)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收入总额 4,956,935.99 元，费用总额 5,511,921.04 元。

① 2018 年度收入总额 4,956,935.99 元，其中：

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为 0.00 元，政府补助收入 0.00 元，捐赠收入为 4,909,643.52 元，其他收入 47,292.47 元，其中：银行利息收入 47,291.78 元、其他收入 0.69 元。

2018 年度支出情况：费用总额 5,511,921.04 元，其中：

业务活动成本 5,013,333.98 元，其中：宣传、招募费用 609,109.57 元、项目成员能力建设费用 1,507,240.86 元、在岗支持与交流项目成本 2,507,692.02 元、校友会项目成本 64,529.73 元、

区域拓展项目成本 8,112.00 元、评估费用 160,082.30 元、日常费用 138,528.00 元、调研费用 18,039.50 元。

管理费用 365,773.34 元，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社保 124,141.57 元、交通费 47,184.50 元、食宿费 5,890.42 元、材料费 8,489.00 元、通讯费 4,397.00 元、邮寄费 3,990.00 元、服务费 79,774.02 元、年终奖励 71,243.10 元、水电费 5,269.80 元、税费及手续费 3,001.00 元、固定资产折旧 10,561.10 元、办公费 1,511.83 元、差旅补助 320.00 元。

② 收费及票据使用情况：无

A、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本年度无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B、贵单位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已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公示。

C、使用票据情况：

(a) 票据使用类型为：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b) 使用较规范，各项收入按规定开具发票。

(c) 本年度未发现贵单位不合理的收入及支出，未发现违反规定取得收入、支出费用的情况、未发现违反规定筹集资金的情况。

③ 本年度接受和使用境内外捐赠情况：

捐赠时间	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金额	捐赠用途	捐赠款使用金额	项目完成情况
2018/2/28	北京爱佑公益发展中心	100,000.00	乡村长期支教	103,394.40	已完成
2018/3/15	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蒋清清）	1,253.23	无特别约定		未完成
2018/3/15	何茵	10,000.00	无特别约定		未完成
2018/5/21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194,000.00	李成辉储备金		未完成
2018/6/6	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	650,000.00	“为中国而教”湖南沅陵、安化支教项目	872,045.78	已完成
2018/7/19	沈明洁	10,000.00	无特别约定		未完成
2018/8/9	北京提爱扶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2.30	无特别约定		未完成
2018/9/26	柳旭	350.00	无特别约定		未完成
2018/10/15	王南	31,321.60	无特别约定		未完成
2018/10/16	柯丽丽	6,250.00	无特别约定		未完成

2018/2/9	中国扶贫基金会	424,200.00	公益宝贝-助力乡村学校素质教育	457,737.05	未完成
2018/12/21	中国扶贫基金会	215,000.00	公益宝贝-助力乡村学校素质教育		
2018/6/20	中国扶贫基金会	230,000.00	公益宝贝-助力乡村学校素质教育	422,044.63	未完成
2018/12/21	中国扶贫基金会	285,000.00	公益宝贝-助力乡村学校素质教育		
2018/8/27	中国扶贫基金会	15,000.00	乡村新教师工具包项目	30,492.00	已完成
2018/12/25	中国扶贫基金会	67,000.00	守候新生代乡村教师		未完成
2018/3/6	田家炳基金会（中国香港）广州代表处	222,680.00	基层青年教师研讨会暨基层卓越青年教师奖评审	198,946.21	未完成
2018/11/23	田家炳基金会（中国香港）广州代表处	55,646.04	基层青年教师研讨会暨基层卓越青年教师奖评审		
2018/3/8	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	20,267.20	为中国而教一起为农村送去好老师京东众筹项目	16,060.55	未完成
2018/6/21	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	52,350.14	为中国而教点亮乡村孩子阅读梦	52,350.14	已完成
2018/10/11	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	18,000.00	为中国而教月捐顾问计划	20,000.00	已完成
2018/11/22	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	10,156.00	大华城市益行项目		未完成
2018/3/29	深圳市爱佑未来慈善基金会	342,940.00	守候新生代乡村教师	307,800.00	未完成
2018/11/30	深圳市爱佑未来慈善基金会	21,218.70	守候新生代乡村教师	24,303.37	已完成
2018/4/8	为中国而教有限公司	234,962.31	湖南地方免师	407,785.22	已完成
2018/12/3	为中国而教有限公司	324,568.00	项目管理和调研评估分析系统建设		未完成
2018/8/16	澳门同济慈善会	200,000.00	未来教育家县域项目可行性研究	137,462.30	未完成
2018/9/14	上海宋庆龄基金会	100,000.00	伊顿-为华而教河北青龙支教项目	248,564.56	未完成
2018/11/27	上海宋庆龄基金会	216,858.00	伊顿-为华而教河北四川支教项目		未完成
2018/11/27	上海宋庆龄基金会	35,600.00	乡村支教加油计划		未完成

2018/10/30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500,000.00	人才培养支教项目-梦想课堂	511,727.88	未完成
2018/11/9	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15,000.00	为中国而教“未来教育家”-农村基层任教优秀师范毕业生优选、支持、培训、发展项目	75,254.10	已完成
2018/11/13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300,000.00	贵州威宁为华而教乡村支教项目	714,393.05	未完成

④ 接受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无

⑤ 纳税情况：包括纳税税种、纳税金额以及享受减免税政策情况

2018 年度实行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种，实际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3,843.60 元，印花税 92.90 元。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减免企业所得税。

⑥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本年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设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独立进行会计核算，按要求编制会计报表。

3、非营利性的体现：

根据章程规定，贵单位是非营利性机构，举办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 (1) 本年度没有从事营利性的业务活动；
- (2) 本年度没有将盈余分红；
- (3) 本年度未取得合理回报；
- (4) 本年度无举办者及举办者关联单位大额借款；
- (5) 未提取发展基金。

4、资产管理情况：

- (1) 资产依法管理使用情况（有国有资产的列国有资产使用情况）；

贵单位已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对所拥有的资产做到依法管理和使用。本年度固定资产年末原值 41,550.00 元，累计折旧 32,489.00 元，年末净值 9,061.00 元，

- (2) 新购固定资产及全部固定资产提取折旧情况；

本年度购置电子设备 11,278.00 元。全部固定资产提取折旧情况如下：

电子设备计提折旧 10,561.10 元。

经审核：固定资产产权归贵单位所有。

本年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完整、规范，固定资产管理能定期盘点。固定资产管理能做到

由专人负责管理，经核查账账、账表相符。

(3) 对外投资情况。

贵单位本年度无对外投资情况。

5、会计报表中主要项目明细列示：

(1) 其他应收款明细

主要债务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和用途	账龄
纳什空间创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3,088.00	房租押金	1-4 年
董世超	17,576.02	项目资金	1 年以内
柯玉兵	6,170.00	项目资金	1 年以内
合 计	46,834.02		

(2) 应付账款明细

主要债权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和内容	账龄
广州爱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492.00	服务费	一年以内
合 计	12,492.00		

(3) 其他应付款明细

主要债权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和内容	账龄
社保	29,918.84	员工社保	一年以内
内部员工	2,099.90	项目资金	一年以内
合 计	32,018.74		

(4) 固定资产明细

类 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年末净值
电子设备	41,550.00	32,489.00	9,061.00
合 计	41,550.00	32,489.00	9,061.00

三、审计结论及管理建议

1、年度审计的总体评价：

北京为华而教公益发展中心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能够有效执行，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管理完善，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法规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恰当地反映了贵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2、存在问题及管理建议：

无。

四、其他事项说明

无。

附件：1、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见附表 1、附表 2、附表 3）

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

3、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5 月 5 日

附表 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北京为华而教公益发展中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2,763,395.24	2,227,698.10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7,076.51	44,510.74
应收款项	3	27,144.00	46,834.02	应付工资	25	-4.00	
预付账款	4		1,585.00	应交税金	26	1,538.54	5,380.14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2,790,539.24	2,276,117.12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8,611.05	49,890.8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30,272.00	41,550.00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 累计折旧	14	21,927.90	32,489.00				
固定资产净值	15	8,344.10	9,061.00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8,611.05	49,890.88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903,437.08	973,151.64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1,886,835.21	1,262,135.6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2,790,272.29	2,235,287.24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2,798,883.34	2,285,178.1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2,798,883.34	2,285,178.12

附表 2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 北京为华而教公益发展中心

2018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1,311,551.22	2,748,761.30	4,060,312.52	704,950.93	4,204,692.59	4,909,643.52
提供服务收入	2						
商品销售收入	3						
政府补助收入	4						
投资收益	5						
其他收入	6	4,935.41		4,935.41	47,292.47		47,292.47
收入合计	7	1,316,486.63	2,748,761.30	4,065,247.93	752,243.40	4,204,692.59	4,956,935.99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8	2,792,345.52		2,792,345.52	5,013,333.98		5,013,333.98
其中: 人员费用	9	573,021.04		573,021.04	2,098,698.92		2,098,698.92
日常费用	10	2,219,324.48		2,219,324.48	2,914,635.06		2,914,635.06
固定资产折旧	11						
税金	12						
(二) 管理费用	13	247,171.45		247,171.45	365,773.34		365,773.34
(三) 筹资费用	14	79,670.49		79,670.49	123,109.70		123,109.70
(四) 其他费用	15	9,293.05		9,293.05	9,704.02		9,704.02
费用合计	16	3,128,480.51		3,128,480.51	5,511,921.04		5,511,921.0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7	2,656,144.07	-2,656,144.07		4,829,392.20	-4,829,392.2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 以“-”号填列)	18	844,150.19	92,617.23	936,767.42	69,714.56	-624,699.61	-554,985.05

附表 3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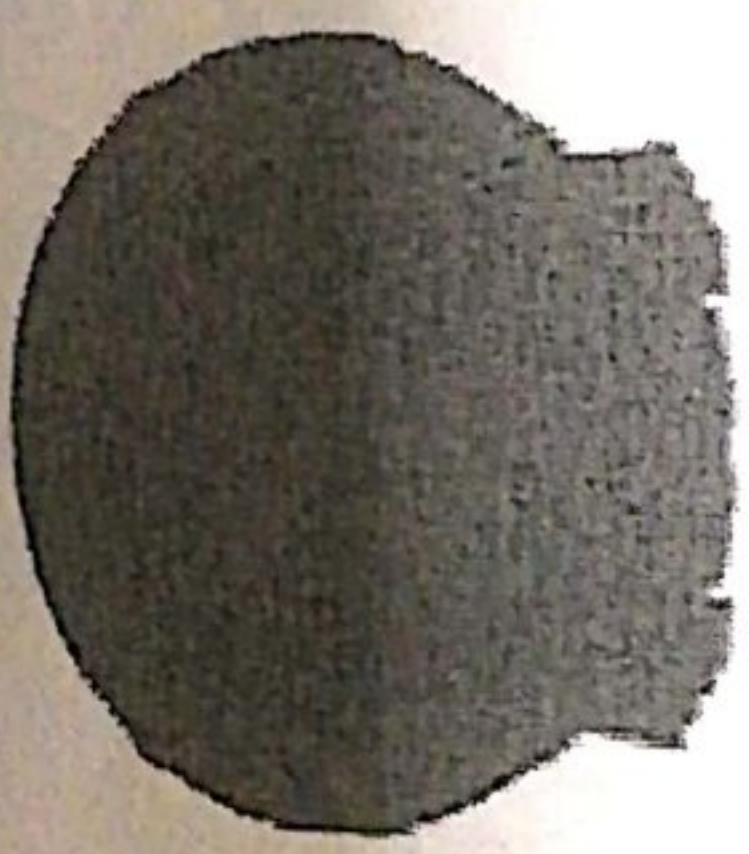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北京为华而教公益发展中心

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4,909,643.52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47,292.47
现金流入小计	8	4,956,935.9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915,56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4,565,792.13
现金流出小计	13	5,481,355.1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524,419.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11,278.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11,27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1,27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535,697.14

证书序号: 000022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李泊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99号A723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422

批准执业文号:

辽财会函[2004]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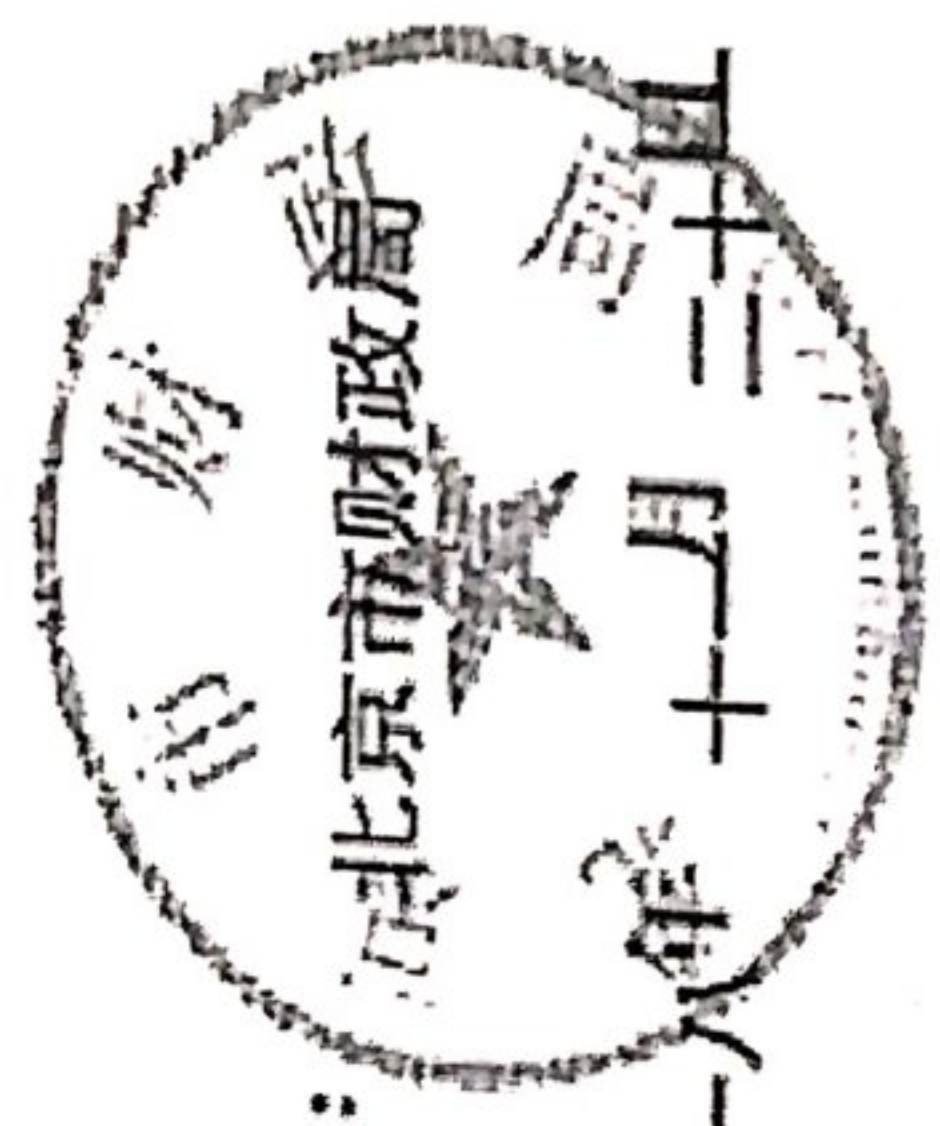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0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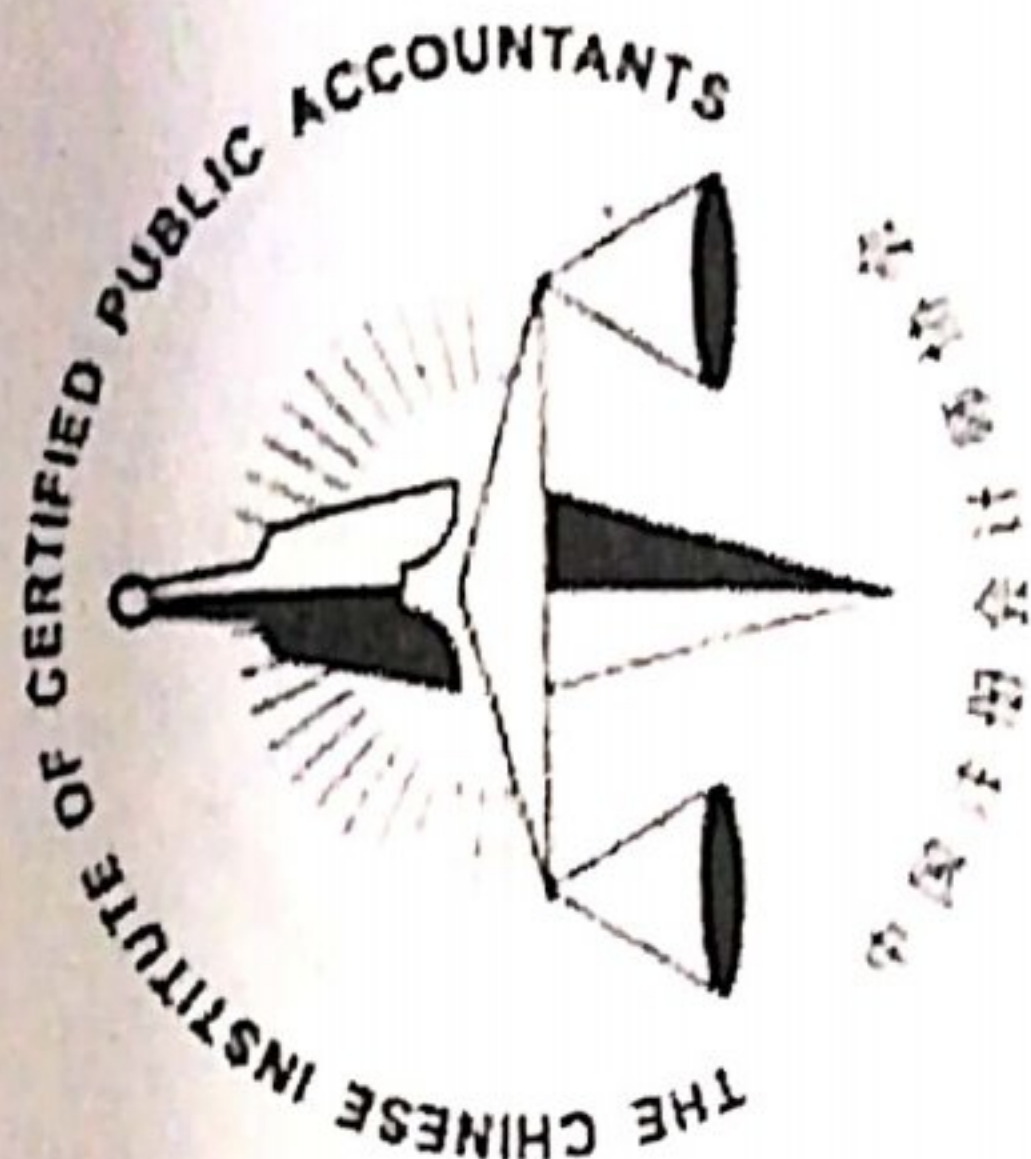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性别 女

1971-06-30

长治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40402197106301221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
Register the Change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2016
5.30



Stamp

姓名: 乔敏

证书编号: 140401230001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李彦斌
男
1971-04-08
山西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4042419710408003X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 Date of birth
工 Working unit
身 Identity card No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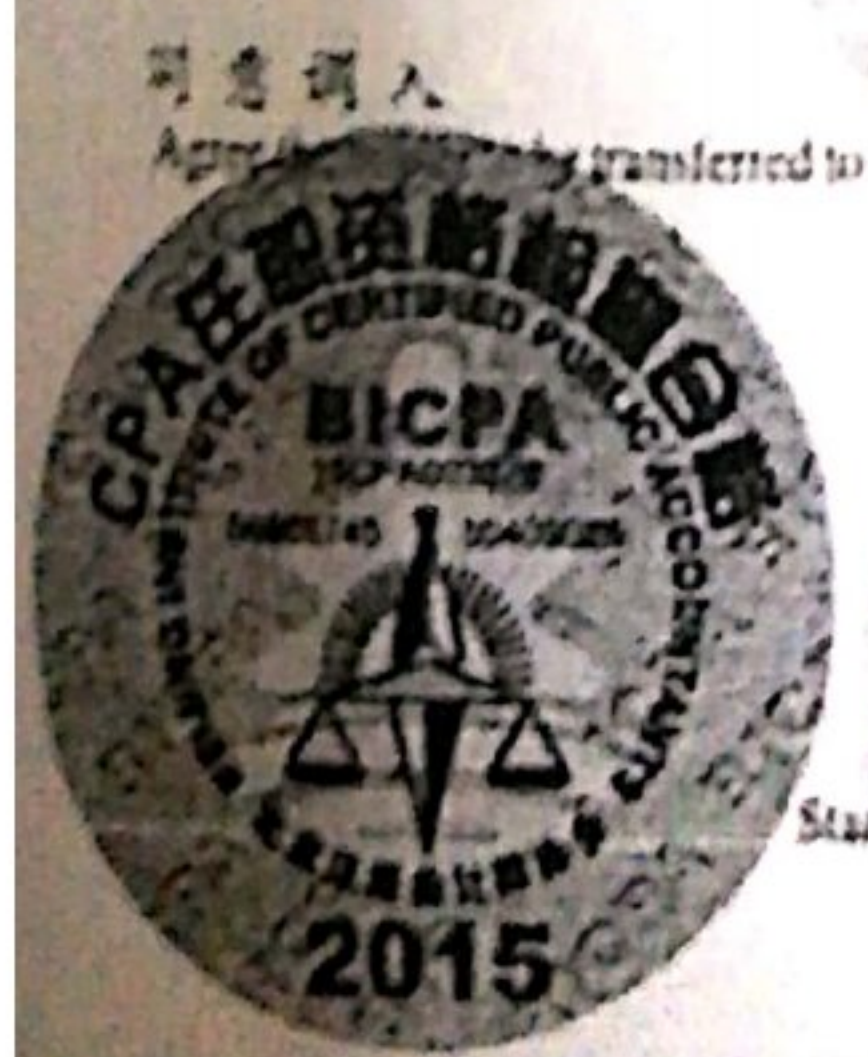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李彦斌
证书编号：140102630003



编号: 1 03596560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60799492W

名称 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99号A723
法定代表人 李泊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7月07日至 2034年07月06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